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公佈有關 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

### 部分收購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接獲要約人之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要約人擬(i)遵照收購守則向本公司股東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67,808,588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及(ii)就其他類別之已發行權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提出可比要約(倘收購守則規則14有所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要約人刊發公佈，當中載列部分收購要約之詳情以及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該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並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01/20241101034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01/2024110103468_c.pdf)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收購67,808,588股要約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因此其不會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比要約。

根據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於該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對部分收購要約之同意，並已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8.1所規定之部分收購要約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部分收購要約之進度發表進一步公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會將須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琮女士、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彼等除持有股份（如有）外，於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後，其將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而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進一步公佈。

董事並無於本公佈內就部分收購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於收到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前，不應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之文件**

預計於要約人刊登要約文件後14天內或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將會向獨立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部分收購要約詳情、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函件。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人士如對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之條件，載於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除持有股份（如有）外，於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會委聘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任命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或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收購67,808,588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陳妙嫻女士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之要約文件（隨附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之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之67,808,588股股份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須向獨立股東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觀點，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函件，連同要約文件將可令獨立股東作出適當及知情之決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董事僅對轉載及呈列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摘錄自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並由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之正確性及公平性負責。